

温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比选增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荐资格 承保人的公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46号）以及《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全市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温政办〔2018〕74号）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保服务水平，决定在全市原有6家安责险推荐资格承保人的基础上，公开比选增补2家推荐资格承保人。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竞选人基本资格

（一）竞选人必须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财产保险公司，或由其授权的在温州市设立的市级以上分支机构。

（二）竞选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商业

信誉。

(三)竞选人2019年年底前在温州市的6个及以上县(市、区)设有经保监部门批准的分支机构。

二、比选方式及公告

本次比选采用公开比选方式。本次比选公告在温州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发布。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有意向参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承保人，请于2020年12月21日9:00至17:00，持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盖章)、单位介绍信及个人身份证到温州市行政中心九号楼北楼413室领取比选文件。

联系人：黄澄洋；联系电话：0577-88968880。

温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

